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201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水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靈女士
劉建林先生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建林先生*(主席)*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水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

公司秘書

鄺炳文先生*CPA, ACIS, ACS*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
鄺炳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萬年縣
縣城正大街
20號4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萬年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萬年縣

公司網址

www.jc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人民幣**」)9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97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4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0011元)。

-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集團寶貴的股東及投資者提呈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度始於低迷，及後活動逐步加劇浮現。然而，世界經濟的復甦被有關歐元區的變數和美國潛在的財政懸崖帶來新的風險所中斷。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和法定最低工資的上漲，中國的服裝製造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仍處於艱難和挑戰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OEM**」)服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廠房正面對製造成本逐漸增加、缺少熟練的縫紉工及本地與海外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個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間自有分銷店及六間特許專營店及四十間分銷專營店，遍及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自家設計的產品。

如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年報所討論，本公司正物色新商機。除服裝業務的持續發展(如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而榮軒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總佔地面積約3,530畝之林地。本公司亦正穩步推進，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轉向生態林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已完成收購榮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如在公告披露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總佔地面積約21,786畝之該等林地經營及管理。截至本年報日期，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的全球經濟前景複雜多變。發達經濟國家政府的赤字仍然令人擔憂；歐元區正處於緊縮狀態；並可能出現競爭性貨幣貶值或貿易限制措施。另一方面，中國於經歷過去數年的投資主導增長後似乎已實現「軟著陸」，而美國經濟正顯示若干復甦的早期跡象。我們相信，新一屆中國政府將維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貫性，並繼續實行審慎的貨幣政策及積極的財政政策，以保持經濟增長及穩定性。

鑑於二零一三年的不明朗處境，為應對嚴峻的外部經營環境及內部競爭加劇，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目前的服裝業務營運及新的林業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業務機會，保持可持續發展，優化業務組合。

總括而言，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董事仝寅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服裝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服裝及(ii)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品牌業務**」)。本集團生產之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分部。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產生自其服裝業務為約人民幣92,400,000元。

林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抓緊收購林地機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收購的長期租賃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約3,530畝。林業管理業務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之林業管理業務營運由榮軒集團進行。

林地的租賃期為六十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到就面積3,530畝林地證書或其他業權文件，並已向雲南省有關林業部門申請3,000立方米的採伐限額的審批。於上述林地的樹木，主要包括櫟樹、雲南松和其他樹木。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剛開始林地管理業務的初步階段，尚未在上述林地開始進行採伐工作，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2,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約184,800,000元減少50.0%。有關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需求放緩，以及中國服裝行業激烈的競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的OEM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8,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50.2%。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狀況導致本集團服裝產品出口放緩所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亦透過在中國的批發分銷店分銷自家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48.9%。

就生產組合而言，OEM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80.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4%)，而品牌產品的營業額僅佔約20.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業管理業務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8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人民幣12,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06.8%。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生產成本所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額下跌而導致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7.0%)，原因為錄得毛損。二零一二年的毛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服裝產品銷售額因服裝行業競爭激烈及中國市場氣氛疲弱而減少，以及中國的最低工資政策導致維持直接勞工成本所致。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減幅為約27.3%。銷售及分銷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額減少導致運輸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減少4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幅主要歸因於員工福利金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原因為有關款項備受爭議，並已超過信貸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作為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收購榮軒集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73.2%。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0%，原因為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約人民幣400,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4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011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81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約達人民幣23,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0,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新員工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3,3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結清。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上調15%為借貸期間的年利率。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於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杜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136,000,000港元償付代價，餘下款項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本金額144,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Maple Reach Limited(「**Maple Rea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ple Reach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抵押票據，為建議收議事項提供額外資金。根據以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作為擔保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成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在中國現有的項目、日後公司及收購行動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然而，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故上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告失效。因此，本公司於上述配售協議項下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其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為抵押，以就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03**	10,228
租賃土地	**1,081**	6,405
	2,484	16,6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可以這兩種貨幣計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部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比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減少至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七位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榮軒全部權益之代價。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沒有任何新股份經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配發。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按0.81港元之兌換價可兌換為26,296,29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作為收購榮軒之代價。詳情於下文「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討論。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作出公告。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杜先生之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盛同意出售而迅滿企業有限公司(「**迅滿**」)同意購買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江西泓峰**」)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相等於約16,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華盛與迅滿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江西泓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予以披露。出售江西泓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東秀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東秀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榮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300,000港元。收購榮軒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榮軒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討論之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4,164	146,003	202,232	184,804	**92.438**
毛利／(毛損)	18,833	20,165	32,823	12,884	**(8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93	15,698	26,706	1,531	**(20,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393	15,072	23,081	411	**(19,99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047	0.042	0.062	0.0011	**(0.054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16	17,082	23,749	22,432	**26,699**
流動資產	40,811	53,641	73,645	74,749	**66,623**
流動負債	14,508	9,268	16,383	15,759	**6,864**
淨資產	34,419	61,455	81,011	81,422	**73,868**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動盪。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揮之不去的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威脅及美國潛在的財政懸崖均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各個新興國家(包括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在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惡劣貿易環境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及不明確。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的法定最低工資上漲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及美國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下滑將拖慢經濟復甦步伐，並使二零一三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將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改進服裝業務分部的生產流程，務求對本集團服裝業務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然而，現有的服裝業務分部於日後不一定呈現可觀的增長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討論，由於現時中國服裝業的不利狀況，本集團將重組其服裝業務。本公司正物色新商機。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購榮軒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其中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總佔地面積約21,786畝之該等林地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二零一二年為過渡的一年。本公司現正進入變化和發展的階段。本集團正專注於林業管理業務。由於中國已躋身全球最大的人造板生產國及消費國，故本集團對中國林業管理業務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木板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出現長期增長。本集團願意長線投資，並透過合併和收購林地資源和木材資源繼續開拓商機，並利用商機以達致穩定及可持續增長，進而為股東帶來更多理想回報。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落實有關發展林業的項目，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發展將可因此分享更多的商機。

本集團繼續以鍥而不捨的精神面對在二零一三年當前的挑戰，並為我們尊貴的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致力審慎開拓更多潛在機遇。投入新的業務被視為推動本公司向前發展的一個持續過程，於適當時候作出變動以確保長期穩定和持續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蔡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蔡水泳先生於服裝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僑美服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協豐紡織**」)、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萬年興紡織**」)及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祥雲纖維**」)的董事。彼亦為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華盛的董事。彼亦為江西泓峰的董事，出售江西泓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淑燕女士的配偶。

雷祖亮先生(「**雷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武漢大學完成黨政專業專科。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雷先生於部隊服役，並於一九八八獲中校軍銜。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東風汽車公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擔任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總務處、基建處黨總支書記兼處長。自二零零一年起，他於多間商業機構擔任高職。現時，他是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雷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劉教授**」)，5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教授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完成木材採伐運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完成本科學位。劉教授現任浙江農林大學教授、博士生副導師、碩士生導師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自一九九零年起，劉教授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劉教授主要研究工作包括材料資源高效利用，如木材、竹材及人造板等。他已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的研究項目，在林木行業有深入的專業研究和豐碩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靈女士(「**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1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陳女士出任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現更名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劉建林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國家考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福建大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審計部經理。

龍衛華先生(「**龍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資本經營(投融資)總裁班。自一九九六年起，龍先生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的工程師。龍先生對於項目開發、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有廣博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他出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工程部項目經理。龍先生為深圳獅子會菩提分會的創會理事及總務長。

高級管理層

蔡淑燕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主管以及泉州辦事處的負責人。蔡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

蔡家搏先生，3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萬年興紡織董事、祥雲纖維總經理及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聯同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發英語專業證書。蔡家搏先生乃蔡水泳先生之堂兄弟蔡水平先生的兒子。

肖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市隆泉服裝有限公司工廠主管之一。

王小華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的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以收購於中國雲南省大理總佔地面積約3,530畝之長期租賃林地。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上述林地尚未開始任何採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銷售佔總額百分比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5
－五大供應商合共	27.9
銷售	
－最大客戶	32.3
－五大客戶合共	80.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年內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成員之委任及退任)、彼等在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視情況而定)(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179,450,000[1]	179,450,000	48.5%
蔡水平先生	–	–	179,450,000[1]	179,450,000	48.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所持有的179,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86,850,000[1]	50.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6,850,000[1]	50.5%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79,450,000	48.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179,450,000[2]	48.5%
孫美鴿女士	配偶權益	179,450,000[3]	48.5%

附註：

1.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5%權益，後者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後者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後者則持有Maple Reach全部權益。

2.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179,4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179,450,000股股份。孫美鴿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美鴿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佔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隨時於符合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10%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內就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該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將附註26。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刊發並連同本年報寄交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聘任。重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價值提高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於整個架構中實踐。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修訂企業管治常規(「**新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時間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覆蓋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的財務報告)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A.1.8和A.2.1如下處理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新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中概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公司的戰略實施、審核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發展，並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和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同時委派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各分部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公司及其股東為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水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雷祖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靈女士
劉建林先生
龍衛華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內披露。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雷祖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劉志坤教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龍衛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沈國權先生，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沈國權先生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龍衛華先生、陳靈女士及劉建林先生各自以特定任期兩年期獲委任。劉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重選後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獲選或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及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四名董事將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因可能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就職與發展

經考慮新任董事過往的經驗和背景，設計一個全面的就職程序予所有新任董事參與，令彼等能增進本集團文化和業務的知識和理解，以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角色和責任。就職程序亦包含向新委任董事介紹本公司的憲法文件及由公司註冊處發行的董事職責指引，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彼等的責任與義務。就職程序於雷祖亮先生、劉志坤教授和龍衛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時已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和技能，使彼等能夠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公司秘書不時滙報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和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體制的書面材料予董事，以及為舉辦有關董事義務和責任的專業知識和監管要求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於二零一二年內，舉行了兩個內部研討會，主題內容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及附錄十四的董事職責和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內部信息披露的要求。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於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0
蔡水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0/10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4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靈女士	10/10
劉建林先生	10/10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8/8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均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范圍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於設立時備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范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靈女士及龍衛華先生組成。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陳靈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范圍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靈女士及龍衛華先生組成。陳靈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范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范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龍衛華先生及陳靈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劉建林先生*(主席)*	4/4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陳靈女士	4/4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公司秘書

董事均有權獲取公司秘書鄺炳文先生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滙報管治事項，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鄺炳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職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責任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得知其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為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第36到98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要求適時公佈。在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c) 以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d) 確保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工作的酬金分別為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港元)。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4及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的指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根據提供的資料及其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控制。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文件，交往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營業地點。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以書面查詢、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往至以下地址、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5室

網站：www.jcholding.com

由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滙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更

本年報已考慮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批核本年報日期所發生的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不應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92,438**	184,804
銷售成本		**(93,322)**	(171,920)
毛(損)利		**(884)**	12,884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17	**1,799**	–
銀行利息收入		**139**	1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9	**85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28)**	–
銷售及分銷支出		**(777)**	(1,096)
行政開支		**(5,761)**	(9,8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11,122)**	–
融資成本	9	**(1,153)**	(497)
除稅前(虧損)盈利		**(20,037)**	1,531
所得稅開支	10	**–**	(1,120)
年內(虧損)盈利	11	**(20,037)**	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9**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998)**	41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5.42)仙**	人民幣0.1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56	15,3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3,148	7,082
人工林資產	17	19,195	–
		26,699	22,43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61	8,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989	32,516
預付租賃款項	16	63	161
衍生金融資產	24	2,184	–
可收回稅項		232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6,198	32,868
		66,627	74,7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479	4,60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2	1,385	589
稅項負債		–	562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	–	10,000
		6,864	15,759
淨流動資產		59,763	58,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62	81,4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2,594	–
淨資產		73,868	81,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56	3,256
儲備		70,612	78,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868	81,422

載於第36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水泳 **雷祖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56	10,642	10	5,256	–	–	18,038	43,809	81,011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1	411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687	–	–	–	(68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56	10,642	10	5,943	–	–	18,038	43,533	81,422
年內(虧損)	–	–	–	–	–	–	–	(20,037)	(20,0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39	–	–	3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9	–	(20,037)	(19,99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2,444	–	–	–	12,4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	10,642	10	5,943	12,444	39	18,038	23,496	73,868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定例建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各董事批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賬目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盈利		(20,037)	1,5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1	16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28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1,7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300
融資成本		1,153	497
銀行利息收入		(139)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5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122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33)	3,426
存貨減少		6,011	4,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0)	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31	(8,47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796	5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15	1,49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		–	(2,0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15	(59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9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56
已收利息		139	10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	11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	(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8)	(497)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2,000)
新造銀行借貸		–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18)	7,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716)	6,82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68	26,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6,198	32,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及投資控股。

作為業務多元化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業務)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軒集團」)的全部股權，榮軒集團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開始實際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蔡水泳先生(「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惡性通貨膨脹及除去固定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於其他實體投資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帳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衍生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當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於達致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之存款及分期付款已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目標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目標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成本乃按與已經實際收成之立木數量及人工林資產之總估計立木數量相應的比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行政的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作於預期用途時，將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入賬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則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份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肯定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產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兑項下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税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税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税盈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盈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盈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確認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上文所定義的現金組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的利率。

在債務工具方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衍生金融資產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按有關附註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並未顯示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未能收回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盈利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均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與主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的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份。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及提早贖回權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資產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兑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就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該贖回代價將按可換股債券原先發行時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贖回代價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將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將撥回保留溢利。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與衍生金融資產部分。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與提早贖回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交易合同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重新計量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股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支付交易(其安排條款為對手方提供結算方式選擇)

倘本公司已授予對手方權利，選擇以股份支付交易以現金結算或以發行權益工具結算，則實體授予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對手方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對手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不是現金)結算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股份支付交易(其安排條款為對手方提供結算方式選擇)(續)

本公司就複合金融工具各部分收取或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分別入賬。就債務部分而言，本集團於對手方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按適用於現金結算並股份支付交易的規定，確認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負債。就權益部分而言，根據應用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規定，本集團將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以及權益增加，確認為對手方供應的貨品或作出的服務。本集團計算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部分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與收取貨品或服務當日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終止確認複合金融工具時，本公司重新計量負債至其公平值。倘本公司就結算發行權益工具(而不是以現金付款)，負債應直接轉移至權益，作為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

倘本公司就結算以現金付款(而不是發行權益工具)，付款應用以悉數清償負債。過往確認的權益部分應於權益內保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後期，則在修訂即期及後期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人工林資產待批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符合資格進行相關申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手續提交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採伐許可證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限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將獲授採伐許可證。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來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使用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使用權分別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按初始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而就林業土地使用權的初始公平值而言，專業估值師已採用市值法，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價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使用權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6,000元及人民幣19,19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業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c)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因陳舊或滯銷而不適合作銷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72,000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d)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4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222,000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97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2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款額乃按市場方法(基於參考類似交易的價格而作出的假設)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350,000元)及人民幣3,2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43,000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f)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以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提早贖回權(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方法。該等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估計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有關估值參考市場報價，根據各項輸入及估計，並就工具的特性調整。倘於模型應用的輸入及估計不一樣，該等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能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提早贖回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12,000元及人民幣2,18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63**	60,062
衍生金融資產	**2,184**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9,035**	14,5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2%(二零一一年：2%)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成本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貨幣資產：		
港元	–	151

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交易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兑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貨幣風險。

倘人民幣兑港元上升及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除税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年結日之換算作出調整。此乃主要歸因於面臨港元銀行結餘風險。

該情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面臨港元銀行結餘的風險，兩者於報告期末並無現金流量對沖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借款詳情見附註23)。為減輕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二零一一年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之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性作出評核。

倘於二零一一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可變利率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級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在製造及批發原設備製造(「OEM」)產品的業務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二零一一年：37%)及87%(二零一一年：81%)，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一年：100%)。

由於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6	–	5,056	5,05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385	–	1,385	1,385
可換股債券	–	17,877	17,877	12,594
	6,441	17,877	24,318	19,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一年內及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8	3,99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589	58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97	10,000
	14,684	14,587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普遍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及相若工具的報價而釐定。

衍生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將在短期內屆滿之性質，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為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期權(附註24)。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續)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184

金融資產級別三公平值計量對銷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5,312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3,1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

所有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包括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資產損益。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在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榮軒集團的全部股權，榮軒集團持有人工林資產，而本集團已開始林業管理業務的初步階段。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分類由行政總裁分開監測，故應分開匯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i)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ii) 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ii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產品有關的木材。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3,954	18,484	–	92,438
分類(虧損)／收益	(12,315)	(3,016)	1,483	(13,848)
銀行利息收入				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28)
中央行政成本				(2,897)
融資成本				(1,153)
除稅前虧損				(20,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8,612	36,192	–	184,804
分類收益	2,962	2,496	–	5,458
銀行利息收入				105
中央行政成本				(3,535)
融資成本				(497)
除稅前盈利				1,531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收益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獲得的虧損/收益。這是向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7,723	5,606	20,679	64,008	29,318	93,326
分類負債	5,090	141	35	5,266	14,192	19,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54,236	9,448	–	63,684	33,497	97,181
分類負債	3,474	664	–	4,138	11,621	15,759

就監察分類的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 除有抵押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稅項負債、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收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8,885	18,885	23	18,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	228	15	1,298	3	1,3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	10	–	161	–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77	–	127	–	127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799)	(1,799)	–	(1,79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22	–	–	11,222	–	11,22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不包含在分類虧損/收益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9)	(139)
利息開支	–	–	–	–	1,153	1,1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50)	–	–	(850)	–	(8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128	3,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收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2	–	–	242	–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2	228	–	1,300	–	1,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	10	–	161	–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	42	–	4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不包含在分類收益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5)	(105)
利息開支	–	–	–	–	497	497
所得稅開支	840	280	–	1,120	–	1,1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呈列之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2,438**	180,567
其他	**–**	4,237
	92,438	184,804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2]	29,753	44,871
B客戶[2]	20,382	33,280
C客戶[2]	12,696	32,744
D客戶[2]	11,122	不適用[1]
	73,953	110,895

[1]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10%以上。

[2] 從製造及批發OEM產品所得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318	497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支出(附註24)	835	–
	1,153	49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20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盈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稅項豁免」)。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稅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到期，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虧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20,037)	1,53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353)	1,2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83	3
不應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59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4	97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	(1,13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1,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12,000元)，可延至下一年度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及將於五年後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4,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1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8,88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824,000元)之累積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2)	228	203
其他僱員成本	14,411	26,481
辭退福利	783	2,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389	11,138
僱員成本總額	23,811	40,7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1	161
核數師薪酬	717	497
已確認存貨成本	93,211	171,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300
匯兌虧損	97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42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79	48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附註)	283	2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員工成本之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000元)乃屬於本集團僱員從事研發活動，亦包括在員工成本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八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七名)各自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60	7	67
蔡水平先生[1]	–	60	–	60
雷祖亮先生[2]	15	–	–	15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3]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林先生	26	–	–	26
沈國權先生[4]	6	–	–	6
陳靈女士	24	–	–	24
龍衛華先生[5]	18	–	–	18
總計	101	120	7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	60	7	67
蔡水平先生	–	60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6]	7	–	–	7
林佩芬女士[6]	7	–	–	7
劉建林先生	26	–	–	26
沈國權先生[7]	18	–	–	18
陳靈女士[7]	18	–	–	18
總計	76	120	7	203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蔡水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由其提供作為行政總裁之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對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2(a)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0**	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0
	154	172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僱員的酬金低於人民幣815,000元(約為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0,037,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人民幣4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7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為反攤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80	3,499	208	717	–	650	19,554
添置	–	–	–	–	–	242	242
轉讓	–	–	–	892	–	(892)	–
出售	–	(209)	–	–	–	–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80	3,290	208	1,609	–	–	19,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29	–	–	–	29
添置	–	–	23	–	150	–	173
出售	–	(220)	–	(132)	–	–	(352)
取消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563)	(1,108)	(28)	(892)	–	–	(11,5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7	1,962	232	585	150	–	7,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12	1,225	94	217	–	–	3,048
年度撥備	666	314	33	287	–	–	1,300
出售時撇銷	–	(111)	–	–	–	–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8	1,428	127	504	–	–	4,237
年度撥備	665	296	35	293	12	–	1,301
出售時撇銷	–	(140)	–	(60)	–	–	(200)
撇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75)	(244)	(13)	(316)	–	–	(1,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	1,340	149	421	12	–	3,4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9	622	83	164	138	–	4,3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2	1,862	81	1,105	–	–	15,35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余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或超過有關土地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28,000元)之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

16.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63	161
非流動資產		3,148	7,082
		3,211	7,24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1,901	7,243
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1,310	–
		3,211	7,243
地點：			
中國雲南	(i)	1,310	–
中國江西		1,901	7,243
		3,211	7,243

(i) 位於雲南的預付租賃款項為分配作本集團為於中國收購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的金額。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期介乎50年至65年的期限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人民幣1,0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05,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

17.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17,396	–
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變動	1,799	–
年末	19,195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榮軒集團，榮軒集團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大理的人工林資產，總租賃土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包括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於大理進行評估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的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的人工林資產為本集團所收購、種植及管理的立木，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8公頃。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以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扣減收購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該等資產由艾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艾升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人工林資產以16.18%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乃由於林地資產價格變動所致。林地資產年內並無重大實質變動。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部維持正常營運以產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人工林資產待批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符合資格進行相關申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手續提交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採伐許可證的申請並無任何法律限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將獲授採伐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伐任何原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經參考中國公共實體及政府機構所頒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回報分析的內部比率、林木估值師的調查意見及主要於中國的林地銷售交易於一段時間的隱含貼現率(尤其參考隱含貼現率)後釐定。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現金流量預算以五年年期(直至二零一七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假設於首年林地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為8,000立方米，第四年為10,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7,424立方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17. 人工林資產(續)

- 本公司董事假設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為每年7.29%(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於林木期內,採伐、運輸、維修及採伐活動相關以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3.0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07%。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00%及3.50%。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採伐木材維持於足夠水平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操施,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減輕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0	2,162
在製品	66	471
製成品	2,115	6,339
	2,961	8,97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70	27,071
減：呆賬撥備	(11,222)	(100)
	14,248	26,971
就貨品預付的款項	2,224	5,322
其他應收款項	18,517	223
	34,989	32,51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有關款項與各收益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80	25,521
91至180日	4,068	1,450
總計	14,248	26,971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1,2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存在爭議事項，並已過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0**	1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22**	-
年末	**11,222**	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12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額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價值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的售出附屬公司活期賬戶。詳情請參閱附註2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4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4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0.34%(二零一一年：0.50%)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下列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計值的款項，有關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港元	–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2	1,758
預收款項	27	26
其他應付款項	4,730	2,824
	5,479	4,608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45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257	1,758
31 – 90日	465	–
總計	722	1,758

2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銀行貸款所附利息之浮動利率乃按人行基準利率每年上浮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附註31所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亞洲」)就發行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抵押票據(「抵押票據」)所授出的融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明珠的若干資產作出抵押，詳情見附註35 (a)。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30,000元)的港元結算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收購榮軒集團。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止按換股價每股0.81港元將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透過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少10日前發送書面通知之方式，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部分之本金額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予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續)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生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將予贖回本金額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並無兑換或贖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全數均尚未償還。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將由指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兑換成港元的固定現金金額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合約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可換股債券之直接債務部分組成)、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包括贖回選擇權)及股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的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劃分如下:

(i) 負債部分乃合約釐定現金流流量的公平值,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換股特性的金融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期內所計的利息是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14.99%在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本公司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

(iii) 股權部分指換股選擇權,乃從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分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艾升進行的估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本公司負債部分
股價	1.20港元
行使價	0.8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24%
預計有效年期	3年
波幅	100.29%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數據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股價	**0.99港元**	1.20港元
行使價	**0.81港元**	0.8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18%**	0.224%
預計有效年期	**2.53年**	3年
波幅	**63.17%**	100.29%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年內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1,751	(5,312)	10,891	17,330
－已收購資產淨值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差額(附註30)	–	–	1,553	1,553
匯兑調整	8	–	–	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28	–	3,128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835	–	–	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4	2,184	12,444	22,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面值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面值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70,000	3,700	3,256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由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承擔。

本集團按計劃條款訂明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3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45,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載於各個報告期末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	973
第二至第五年	322	1,399
	534	2,3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包括應付蔡水泳先生的胞弟蔡金銨先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00元)，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屆滿。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為數約人民幣229,133,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133,000元)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見附註35 (b))，其中，13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餘下14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結算。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5 (b)，而承兑票據之詳情則參閱附註35 (a)。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中，而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符合完成交易之要求。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迅滿企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3,800,000元。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	1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3
預付租賃款項	5,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22)
稅項負債	(562)
出售資產淨值	12,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3,800
出售資產淨值	(12,950)
出售收益	8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	(15)

本公司董事預期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悉數償還。

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黃東秀先生收購榮軒集團全部股權，透過發行面值2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3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入為股份支付交易。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0,568,000元，乃根據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榮軒集團為收購資產，並非收購業務，原因榮軒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為雲南省並無營運之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及預付款項已根據艾升所進行的估值確認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17,396,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資產(續)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330
已收購資產淨值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差額(附註24)	1,553
	18,883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9
人工林資產	17,396
預付租賃付款	1,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
	18,88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03**	10,228
租賃土地	**1,081**	6,405
	2,484	16,63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有關資產所得的銀行融資經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融資的已抵押資產約人民幣2,484,000元其後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Maple Reach Limited(「Maple Reach」)抵押其於榮軒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Maple Reach發行附註35 (b)所述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收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金額約人民幣13,800,000元。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ii) 本集團以代價21,300,000港元收購榮軒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2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30,000元)支付。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訂立之主要關連方交易如下：

(a) 已產生租金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蔡金鉉先生	附註	**29**	29

附註：蔡金鉉先生為蔡水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8**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33
	331	353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所有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報告期完結後的事項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ple Reach(建行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其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年利率15厘之質押票據，贖回溢價為26,61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質押票據亦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由本公司向Maple Reach以書面通知贖回。

質押票據以明珠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本公司179,450,000股、額外7,400,000股由其他獨立股東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集團下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於China Timber Group收購完成後，於其下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相關證券」)作抵押。發行質押票據之目的為就如以下(b)節所述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部分提供資金。除於China Timber Group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有相關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建行亞洲。

質押票據之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而發行質押票據所募集之部分資金合計6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同日提取，以作支付有關以下(b)節所述建議收購第一筆可退還按金之資金。質押票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b) 如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杜建軍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Timber Group」)之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收購之代價總額為280,000,000港元，其中13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4,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由上述(a)節所述發行質押票據提供資金之有關建議收購第一筆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存入若干由賣方指定的代理人帳戶。

管理層表示收購仍在進行中，而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尚未發行。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位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七位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非上市認購權證持有人將可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9,210	3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	3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6,201	7,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	49
衍生金融資產		2,184	–
		9,025	7,6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6	4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469	471
		2,905	940
流動資產淨值		6,120	6,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30	7,0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594	–
資產淨值		12,736	7,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6	3,256
儲備	(b)	9,480	3,764
權益總額		12,736	7,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42	–	–	(2,770)	7,8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08)	(4,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42	–	–	(6,878)	3,764
本年度虧損	–	–	–	(6,706)	(6,7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	–	(22)	–	(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	(6,706)	(6,72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12,444	–	–	12,4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2	12,444	(22)	(13,584)	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直接 二零一二年	直接 二零一一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間接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注資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注資 二零一一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	-	1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	100%	100%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萬年縣協豐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100%	100%	3,200,000港元	3,200,000港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萬年縣祥雲纖維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100%	100%	1,300,000美元	1,300,000美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江西省萬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100%	100%	1,300,000美元	1,300,000美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	100%	-	人民幣13,779,899元	製造及批發服裝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	-	-	-	50,000美元	-	投資控股
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	100%	-	1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100%	-	人民幣6,680,000元	-	投資控股
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	-	100%	-	人民幣1,000,000元	-	管理人工林資產

\# 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全部出售。
\+ 該等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收購。

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